

# 第一编 经济特区：对外开放 的先行试验场



## 第一章 现代化建设的创举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近 30 年内的 经济体制与对外经济关系

#### （一 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

从 1949 年到 1978 年，中国的经济体制由于受革命战争年代解放区和根据地供给制以及向苏联“一边倒”的影响，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致使国家对企业管得太多、统得过死，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受到压抑，城市经济功能难以充分发挥，并形成条块分割和城乡分割。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急于改造、过渡，形式简单划一，越公越好；在工业管理方面，中央工业部门直接控制全国的各个行业，并且具体管理过多的企业；在财力支配方面，企业没有自主权，连奖励基金和超收分成都很少；在物资分配方面，由国家计划部门平衡分配主要物资；在计划管理方面，直接的计划占绝对大的比重；在劳动工资管理方面，用工形式逐步向单一化方向发展 并形成了“铁饭碗”的劳动制度 对职工工资 企业除了执行中央统一的升级面和增长幅度外，没有充分的回旋余地。这些弊端，是我国经济发展的严重障碍。

从根本上说，计划经济排斥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否定市场对

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从而拒绝平等竞争、互利合作的对外开放。

## （二）严重封闭的对外经济关系

新中国成立后的近 30 年时间里，我国的对外经济关系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同世界经济的联系是松散的，基本上处于封闭半封闭状态。这种局面是由内外两方面因素所致。外因方面，主要是由于帝国主义对我国的封锁禁运。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毛泽东同志在世的时候，我们也想扩大中外经济技术交流，包括同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发展经济贸易关系，甚至引进外资、合资经营等等。但是那时候没有条件，人家封锁我们。”（《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 127 页）内因方面，“从一九五七年下半年开始我们就犯了‘左’的错误。总的来说，就是对外封闭，对内以阶级斗争为纲，忽视发展生产力”（《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 269 页）。尽管如此，从 50 年代到 70 年代，我国在极其困难的情况下，对发展对外经济关系仍然作出了努力，获得了一定的成效。

1. 毛泽东、周恩来曾有过的构想。在中国革命胜利前夕的 1949 年 3 月召开的筹划建立新中国大政方针的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明确指出：“关于同外国人做生意，那是没有问题的，有生意就得做，……我们必须尽可能地首先同社会主义国家和人民民主国家做生意，同时也要同资本主义国家做生意。”（《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 1435 页）毛泽东在当年 6 月的新政协会会议筹备会上宣告：“中国人民愿意同世界各国人民实行友好合作，恢复和发展国际间的通商事业，以利发展生产和繁荣经济。”（同上书，第 1466 页）为了探索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路子，毛泽东 1956 年写了《论十大关系》这篇光辉著作，并在其中专门论述了“中国与外国的关系”，他说：“外国资产阶级的一切腐败制度和思想作风，我们要坚决抵制和批判。但是，这并不妨碍我们去学习资本主义国家的

先进的科学技术和企业管理方法中合乎科学的方面。工业发达国家的企业 用人少 效率高 会做生意 这些都应当有原则地好好学习过来 以利于改进我们的工作。”长期担任新中国总理的周恩来，作为国家经济建设的第一总指挥，也深切地感到国内建设与世界经济交往的重要性。他说：任何一个国家在建设中，任何一个国家在这个世界上，不可能完全闭关自守，总是要互相需求，首先是贸易的往来，技术的合作。对于 70 年代初我国台湾省举办出口加工区，周恩来表示赞赏。总体上来说，党中央第一代领导核心对新中国的对外经济关系，是有过明确的基本构想的。

2. 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往所作的努力。在实践上，毛泽东、周恩来、邓小平为了粉碎帝国主义的封锁禁运，发展新中国对外经济关系，也做了坚持不懈的积极努力。1950 年初，毛泽东亲赴苏联 与斯大林谈判签订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 其后 周恩来、李富春等与苏联政府具体商谈，先后借用苏联贷款 12.74 亿新卢布 引进 304 个大型成套建设项目，其中包括比较著名的“156 项”。还同捷克、匈牙利、罗马尼亚等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开展经贸往来和技术合作。与此同时，积极开展与非社会主义国家的贸易往来。如：1952 年 9 月同锡兰（现斯里兰卡）签订用大米换橡胶的长期贸易协定 从 1952 年到 1955 年，先后同日本友好商社签订三个民间贸易协定；1962 年到 1966 年，从西方一些国家引进大小成套设备 20 多项，十年“文化大革命”中 又从日本、西德等国引进了 13 套化肥、4 套乙烯、1 套 1.70 米大轧机等重大成套设备 总价值 43 亿美元。而且，对于香港这个特殊的国际经济中心城市，我国把它作为联系国际经济的一条通道，在保持它的稳定和繁荣上做了大量工作。

1975 年，邓小平代替病重的周恩来主持中央日常工作。他提出要扩大进出口 积极引进新技术、新设备 争取多出口一点 换

点高、精、尖的技术和设备回来 加速工业技术改造 提高劳动生产率 并且强调“这是一个大政策”。在新中国经济发展史上 邓小平第一次把对外贸易和技术引进摆到国家发展的战略位置。但这一正确思想还没有来得及实践，邓小平就被调离领导岗位。

3. “以阶级斗争为纲”造成的自我封闭使我们落后。新中国成立后 尽管 50 年代与苏联、东欧有过良好的政治和经济关系，以及同西方的贸易往来与设备引进，但就国际经济关系发展和科技进步而言，我国在总体上长期处于同世界的隔绝状态，使我国的经济水平同世界的差距拉大了。特别是从 60 年代开始 虽然我们有了同国际上加强交往合作的条件，但是，我们“以阶级斗争为纲”把世界所有发达国家都划入“帝、修、反”之列 并与之进行“不调和”的斗争，因而自己孤立自己。而从 60 年代到 70 年代的这段时间里，世界经济发展蓬蓬勃勃，科学技术进步日新月异。我们却丧失了发展的大好机遇。

## 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时代

1978 年 12 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全面认真地纠正了“文化大革命”中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 在党的领导下实现了一系列具有重大意义的转变。

在思想上 全会坚决批判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 充分肯定了必须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科学体系的正确主张；高度评价了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 确定了“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

在政治上，全会果断地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这个不适用于社会主义的口号。为适应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及时地作出了把全党工作重心和全国人民的注意力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反映了历史的要求和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

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全会提出了关于实行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及其基本方针。指出实现四个现代化，要求大幅度地提高社会生产力，也就必然要求多方面地改革同生产力发展不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要对经济管理体制和经营管理方法上着手认真改革，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平等互利的经济合作，努力采用世界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并大力加强实现现代化所必须的科学和教育工作。从此，中国进入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时期。

### 三、经济特区的建立

#### （一）对发达国家经济发展成功经验的调查研究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我国十分重视其他国家发展经济的成功经验，从中央到地方派出了许多团组去外国考察研究。1978年5月，国务院派出了新中国第一个赴西欧考察的国家级经济代表团，由国务院副总理谷牧带队在法国、西德、比利时、丹麦、瑞士五国考察了一个多月。6月下旬，中央政治局专门开会听取考察团情况汇报。7月，国务院召开关于经济建设的务虚会，发展对外经济合作问题得到充分讨论，并在几个重要问题上取得了共识：一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经济发达国家有相当大的变化，科技发展日新月异，社会化大生产的组织管理方面也有许多值得借鉴的经验，然而我国则大大落后了，拉开了很大的距离，建设发展速度是个尖锐的问题；二是，许多发达国家的资金过剩，技术要找市场，产品要找销路，都想和我国做生意，只要我们做好工作，可以办很多事；三是，在发展对外经济关系中，许多国际上通行的做法，包括补偿贸易、合作生产、吸收国外投资等，我们都可以研究采用，以缓解外汇储备仅有1.67亿美元，支付能力严重不足的困难，付出必要的代价换取时间争得发展速度。9月，邓小平在一

次会议上指出：经过几年的努力，有了今天这样的、比过去好得多的条件，使我们能够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吸收他们的资金。12月，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经过认真而热烈的讨论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平等互利的经济合作，努力采用世界先进技术和先进装备的重大决策。

## （二）国外举办经济性特区的启示

在研究外国经济建设成功经验时，世界上许多国家地区设置经济性特区的做法，引起了我们的注意。这些经济性特区，一般都是从本国（地区）内划出一定区域，在对外经济活动中采取更加开放的政策和灵活的措施，用减免关税等优惠办法吸引外商进行经济贸易活动和投资，以发挥特定的经济功能，达到发展本国（地区）经济的目的。这些经济性特区，有各种不同的名称，有设在本国（地区）境内、关境之外的允许外国物资自由进出的自由港或自由贸易区；有设在本国地区港口或交通枢纽附近，以发展出口产品为目的的出口加工区；有设在本国地区边境地带，吸收外资办厂，方便邻国货物过境的边境自由区；有在本国地区划出专门区域，发展高科技产业的科技工业园区（或称工业科学园、科学城）。在亚洲搞得比较成功的有新加坡的裕廊出口加工区，菲律宾的马里蒂莱斯自由贸易区，韩国的马山出口加工区，中国台湾省的高雄出口加工区和新竹科学工业园等。这些经济性特区，尽管其区域范围大小不等，发展模式不同，但都有一个基本的共同点，就是在其区域范围内实行一套优惠办法，以吸引外来投资，有效地开展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交流活动，促进了本国地区经济的发展。

中共广东省委和广东省人民政府，经过对国外出口加工区和自由贸易区的研究，根据本省与香港、澳门相邻，商品经济较为发达，海外华侨众多的特点，专门就扩大对外经济交往和举办出口加

工区的可行性反复作了研究，形成了初步设想。

### （三）建立经济特区的决策

1979年4月，中央召开工作会议，专门讨论经济建设问题。会议期间，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听取了广东省委领导人习仲勋的汇报。汇报提出，希望中央下放若干权力，让广东在对外经济活动中有必要的自主权，允许在毗邻港澳的深圳、珠海和重要侨乡汕头举办出口加工区。邓小平十分赞同这一设想。他说：还是叫特区好，陕甘宁开始就叫特区嘛！中央没有钱，可以给些政策，你们自己去搞，杀出一条血路来。他向中央倡议批准广东的这一要求。这次会议上，在讨论如何扩大对外贸易的过程中，到会的许多负责干部也认为，在广东省的深圳、珠海、汕头和福建省的厦门试办出口特区，发展出口商品生产，是一项可行的措施。这个意见被写入了会议的有关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责成广东、福建两省领导机关进一步组织论证，提出具体实施方案报中央审定。受中央委托分管此事的国务院副总理谷牧，于5月份带领国务院有关部门的10多位负责干部，前往广东、福建调查，同当地的干部和经济专家深入研究。与此同时，这两省分别进行方案制订工作。6月，广东、福建两省根据中央对外开放的方针，分别向中央提出报告，要求在两省的对外经济活动中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以便发挥两省靠近港澳、华侨众多、资源丰富、对外交往比较便利的优势，抓紧当前有利的国际形势，先行一步，把经济尽快搞上去，并提出在深圳、珠海、汕头、厦门试办出口特区的具体设想——在特区内，允许华侨和港澳商人直接投资办厂，也允许某些外国商人投资办厂，或同他们合办企业。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以中发〔1979〕50号文件批转了广东和福建两省分别提出的关于对外经济活动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的两个报告，批准在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四个市各划出一定区域

办出口特区。随后，确定由新建立的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归口管理此项工作。

根据半年多筹办特区工作实践，考虑到在特区发展中不但要办出口加工业，也要办商业、旅游业，不但要拓展出口贸易，还将在全国经济生活中发挥多方面的作用。1980年3月召开的广东、福建两省工作会议采用了广东提出的建议，并报经中央同意，将“出口特区”这个名称，更名为具有更丰富内涵的“经济特区”。

#### （四）立法与选址

为了给举办经济特区提供一个基本的章法，在1979年8月国务院就着手组织起草法规性文件。先是委托广东省起草，以后又责成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组织进行深入研究论证，前后13次易其稿。1980年8月26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建立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四个经济特区，并批准公布了国务院提请审议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从此中国的经济特区通过国家立法程序正式诞生。

不久，国务院相继批准上述四个经济特区的位置和区域范围。深圳经济特区，位于广东省深圳境内，南沿深圳河与香港新界为邻，北以梧桐山脉走向为界，东和西均迤于海，面积327.5平方公里。珠海经济特区，位于广东省珠海市境内珠江入海口的西面，面积6.81平方公里。汕头经济特区，位于广东省汕头市东郊龙湖村一带，面积1.6平方公里。厦门经济特区，位于福建省厦门市厦门本岛西北部湖里村一带，面积2.5平方公里。

后来，国务院又批准对珠海、汕头、厦门三个经济特区的区域范围作了调整。到1990年底，上述四个特区的面积总共为632.1平方公里。

之所以选定在深圳、珠海、汕头、厦门举办经济特区，是由于这四个地方在地理、人文条件方面具有开展对外经济活动的优势。

一是深圳和珠海与香港和澳门毗邻，汕头和厦门也与港、澳相近，厦门面对台湾，在历史上这些地方就与海外有着密切的交往；二是深圳是中国南方对外交通的重要陆路通道，汕头和厦门是中国南方的重要海运港口；三是有广阔的腹地可为依托；四是著名侨乡。

我国经济特区同其他国家举办的经济性特区相比，有三个特点 第一，它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不是“一国两制”下的特别行政区，只是在经济管理上实行一些特殊的政策；第二，它是一种具有多种功能的综合型经济特区；第三，它与国内其他地区保持着广泛密切的联系，既依托内地又服务于内地。兴办经济特区是我国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创举。

## 第二章 逐步发展的进程

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已有 20 年的历程。在这 20 年间，经济特区的建设与整个国家的发展进程同步，大体可分为四个阶段。

### 一、试验起步

#### （一）经济特区政策的初步构架

在国务院批准上述四个经济特区的位置区域后，广东省、福建省分别成立了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并着手制订建设规划、建立工作机构、宣传招商等工作。

为了借鉴国外经济性特区的成功经验，1980 年 9~10 月份，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江泽民，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下，带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广东、福建两省、深圳和厦门两个经济特区负责干部组成的九人小组，到斯里兰卡、马来西亚、新加坡、菲律宾、墨西哥、爱尔兰六国的九个出口加工区、自由贸易区进行考察。还借途经日内瓦的机会，邀请联合国组织的十多位专家举行了两天的讨论。考察组对国外经济性特区的基本经验归纳为五条：一是立法比较健全，可操作性强；二是有总体规划，从小到大逐步建设；三是管理体制灵活，特区和区内企

业有很大的自主权；四是注重人才培养；五是有一套优惠政策。1981年5月下旬到6月中旬，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北京召开广东、福建两省和经济特区工作会议。会议在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谷牧主持下，总结了初步开展的工作，参考国外经济特区的成功做法，从中国实际出发，对举办经济特区的指导思想、基本方针和重要的政策措施，进行了深入的讨论，提出了系统的意见。会后报请中共中央、国务院审查。7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广东、福建两省和经济特区工作会议纪要》，明确要把深圳、珠海建成兼营工、商、农、牧、住宅、旅游等多种行业的综合性经济特区，汕头、厦门以发展出口加工为主，兼营旅游等行业。并且同意办好经济特区的十条政策、措施。其中的主要内容是：

1. 举办经济特区是为了吸收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拓展对外贸易，加速经济发展，同时，在实践中观察与研究当代资本主义经济，学习并提高参与国际经济交往的本领，进行经济体制改革试验。

2. 特区经济的所有制结构，是社会主义经济领导下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在工业生产方面，外商投资企业所占比重可以大于内地。经济特区的经济活动在社会主义计划指导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

3. 经济特区要致力于经济体制改革。经济特区的行政管理机构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

4. 加强经济特区法制建设。之后，国务院提出议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决议，授权广东省、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原则按照本省经济特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订经济特区的单行经济法规，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5. 对在经济特区举办的外商投资企业给予优惠和方便。企

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收取场地使用费按不同行业和用途给予优惠；对来往特区的外籍人员、华侨和港澳同胞简化出入境手续。

6. 授予经济特区较大的经济管理权限。属于中央管理的外事、边防、公安、海关、金融、外汇等方面的业务，由国务院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专项管理办法，报国务院核准后实施。

7. 国家在财政、信贷和外贸政策上支持经济特区建设。允许经济特区银行吸收的存款全部用作贷款。深圳、珠海两市的财政收入 1985 年之前不上缴，期满后又延长五年；厦门、汕头两市上缴的财政收入，由两省人民政府核减。经济特区的外汇收入单列，超过 1978 年基数的增收部分五年内不上缴（期满后又延长五年），用于经济特区建设。经济特区的对外贸易在国家统一政策指导下，自主经营。经济特区可接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委托，代理国家外贸主管部门不统一经营的进出口业务等等。

## （二）集中力量建设基础设施

在开发建设起步的时候，深圳经济特区是边境小镇，珠海经济特区是滨海渔村，汕头和厦门划定举办经济特区的地方还是山坡或荒滩。因此，集中力量进行基础设施建设，为吸收外商投资和企业生产经营，成为经济特区举办初期的工作主题。

深圳经济特区在全面规划的基础上，从重点建设蛇口、罗湖、上步三片小区起步。蛇口工业区早在 1979 年 1 月就经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由香港招商局负责兴办。招商局使用本企业的部分积累，运用自身的资信优势，从香港金融市场上筹措贷款，很快就在蛇口完成了首期开发 1 平方公里，建成通往香港的客货码头、直拨香港的微波电话、变电站和供水站，以及一些生活服务设施。在施工中提出“时间就是金钱，效率就是生命”的口号，创造了“蛇口模式”。罗湖综合功能区和上步工业区的开发，主要运用国家信贷政策倾斜，使用银行贷款，负债经营、滚动发展，并实行工程项目

计、施工招标和承包的竞争机制，取得了优质高速的成果，被誉为“深圳速度”。

珠海经济特区开始从发展旅游业入手进行开发，接着搞工业区建设，同时用两年时间请国内外专家研究提出了建设方案，并在建设中严格实行规划、征地、标高、地下管道、各区功能布局、审查图纸、街景、绿化“八统一”。

厦门经济特区于 1981 年 10 月在湖里工业区破土动工，进行水、电、路、通信、排污和平整土地的“五通一平”。与此同时重点建设位于厦门岛上的高崎国际机场、东渡港深水码头和万门程控电话交换机，以改善厦门全市的基础设施面貌。

汕头经济特区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生活服务设施主要依托老市区。在划定的 1.6 平方公里内先开发 20 万平方米，重点举办出口加工区。1983 年 8 月，建起了两栋标准工业厂房及相应配套设施后，即接纳外商投资办厂。

从四个经济特区的起步看，经济特区的开发建设，打破了以往搞基本建设由国家拨款的惯例，其建设资金靠特区自筹：一是利用外资，二是向银行借贷，三是靠自己创收积累。这种负债开发的作法使特区在开发建设中要讲效率、求效益，分秒必争。同时必须坚持“分片开发、分步实施”和“开发一片、建成一片、获益一片”的方针。这种开发方式，以后成了全国其他地方借鉴的范例。

到 1985 年底，四个经济特区累计完成基本建设投资 96.7 亿元，开发出建设用地 60 平方公里，基本建成了具有现代化综合设施的 8 个工业小区，以及与之配套的市政工程、商业楼宇和旅游设施。使经济特区在一定程度上具备了迎接外商投资的能力。

### （三）外引内联 兴办工业生产项目

中国经济特区的举办，引起了海外投资者的兴趣。港澳客商率先到经济特区投资办企业（吸收外商投资即“外引”），最初在经

济特区落户的企业较有名的有深圳的家乐傢私有限公司、光明华侨电子有限公司、乌石鼓采石场、蛇口海虹船用油漆厂，珠海的香洲毛纺厂，汕头的正大地毯厂，厦门的印华地砖厂等。与此同时，特区为了弥补自身资金短缺、人才不足和技术底子薄的弱点，内地一些部门和企业为了通过特区获得经济技术信息、开拓国际市场，促进双方的经济技术联合（通称“内联”）电子工业、船舶工业、航空航天工业等部门首先与深圳合作，随后纺织、轻工、机械等部门也参加了内联的行列，并扩大到其他三个特区。内联增强了对外投资的吸引接纳能力。中（特区）—中（内地）—外（境外客商）联合投资共同经营成为良好办厂的方式，外引内联促进了经济特区社会生产的发展。从 1980 年到 1985 年底，四个经济特区五年中共引进外资项目 1665 项，利用外资 11.7 亿美元，已有包括电子、轻工、纺织、食品、机械、建材等行业的 900 多家工厂投入生产经营。外贸出口额比 1980 年增长 4 倍多。虽然当时的工业项目以装配加工和小型项目居多，相当一部分还属于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出口的商品中大多是劳动密集型产品，但是毕竟为特区的经济发展打下了初步基础。加之拔地而起的高楼大厦和平坦宽阔、四通八达的道路使昔日的渔村小镇呈现出新兴城市的雏形。特别是深圳经济特区，一改五年前简陋的边陲小镇的旧容，呈现出南国城市的勃勃英姿。经济特区城市经济迅速增长的实践，大大增强了举办经济特区的信心。

#### （四）商业和旅游业的兴起

按照举办综合性经济特区的要求，在重点发展工农业生产的同时，上述四个经济特区尤其是深圳、珠海特区积极举办商业、房地产、饮食、旅游、金融等第三产业。1985 年，这四个经济特区的社会商品零售额比 1980 年增长了 6 倍多，吸引海外游客 100 多万人次。经济特区提高了知名度，也增加了财政收入。

### （五）适应开发建设的需要 初步改革经济体制

上述四个经济特区，都结合实际情况对经济特区的经济体制改革作了开拓性的探索。探索步子迈得较大的首属深圳。除建筑设计施工实行招标承包外，还推行劳动用工合同制，浮动工资制，放开大部分生活资料价格，各专业银行交叉经营搞活信贷发放，房地产商品化等等。价格体制、企业体制、基建体制、政府机构和干部人事制度等方面的改革，促进了经济特区建设，引起了内地的重视。基于改革实践经验的总结，遵照立法程序，制订公布一批经济特区单行法规，使经济特区工作初步做到有法可依。

### （六）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经济特区的肯定

我国兴办经济特区是建设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创举和试验。因此，一开始就有不同意见，一些人对此心有疑虑，多有非议之词。如“特区是国际资产阶级的‘飞地’、香港‘水货’之源、走私的主要通道”甚至比之为“旧中国上海的‘租界’”等等。所有这些给特区的创办工作增加了困难，建设发展步履维艰。

在经济特区建设艰苦行进之时，邓小平给予了很大的关心和支持。1984年春季，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举办特区的倡导人邓小平视察了深圳、珠海、厦门三个经济特区。他先到广州视察时说，经济特区是我倡议举办的，现在来看看办得怎样了。他在视察期间留下了具有指导意义的题词。在深圳的题词是：“深圳的发展和经验证明，我们建立经济特区的政策是正确的。”在珠海的题词是：“珠海经济特区好。”在厦门的题词是：“把经济特区办得更快些更好些。”回到北京后，邓小平又同中央几位领导人进一步谈了经济特区的开放政策和怎样进一步开放的问题。他说：“这次我到深圳一看，给我的印象是一片兴旺发达。深圳的建设速度相当快”，“深圳的蛇口工业区更快”。他指出：“特区是个窗口，是技术的窗口，管理的窗口，知识的窗口，也是对外政策的窗口。”从特区可以